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謝采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9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P53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0594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8MWKYR）

主旨：檢送選擇合格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宣導圖卡1份，請貴校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家長知悉查詢路
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消費者選擇合格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維護學生學習環境安全，請貴校協助將宣導圖卡張貼學生聯絡簿，並透過網站、新媒體、校內公告欄及公開集會等多元管道宣導查詢路徑，俾利家長及學生參考。
- 二、立案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查詢途徑如下：
 - (一)新北校園通APP。
 - (二)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
(<https://bsb.kh.edu.tw/>)。
 - (三)全國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資訊網 (<https://afterschool.gov.tw/>)。

moe.gov.tw/)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